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星期六

第三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7--209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二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六號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三號 附處務規程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四號 附各司分科規則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劉君厚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秘書裴益祥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正卓越陳均沛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現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三月十八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葉琪等違抗中央政府命令擅自稱兵致使湖南民衆喘息未蘇復罹戰禍此種舉動顯屬目無法紀應令國民政府嚴行制止其軍事行動並使其尅日撤回原防以肅軍紀而定人心此令等因自應遵照決議着該師長葉琪等迅即遵令停止軍事行動尅日退回原防毋得故違致干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知分發張際清陳培琛等各員仰遵照任用由

令 內政部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開選啓者奉主席交下軍官學校附設軍官團呈爲該團結束有中校秘書張際清等五員在團任職頗著勤勞擬請將該員等分發各部以荐任職儘先任用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逕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查張際清等三員應分發該部任用合行檢同歷履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 張際清鄺子強林鳴臬等履歷三份抄發原呈一件
陳培琛饒信梅等履歷二份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〇號 令知水利官員考績條例業經修正呈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由

令 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到院當經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
修正案令仰該部遵照並以部令公布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一號 令發行政院會議規則由

部
令各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行政院會議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部
會
省
市
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見本報第二十八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二號 訓令

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二號 令發傷病員兵入院條例由

令 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軍政部函爲制定傷病員兵入院條例請查照飭屬遵照等由附條例一份准此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議辦理等因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查該項條例尙屬妥協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照鈔條例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傷病員兵入院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傷病員兵有住本部軍醫司直轄各院診療之必要者其入院手續一律按照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此項傷病員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之直接長官備正式公函送軍醫司診查如認爲有住院診療之必要時由軍醫司按其傷病情形指定醫院填給三聯式入院證書（另訂）批送之入院各醫院不得直接收受傷病員兵亦不得自由選擇醫院（京外直屬

各縣對於駐軍所送之傷病員兵不便按照上列規定手續辦理者可先行收容但須於次日由醫院早報軍醫司備案)

第三條

此項函件中務須敘明所送傷病員兵之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發病或受傷地點又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更應按照上列項目列成表冊以清眉目而便稽核

第四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之姓名階級兩項如有塗改挖補等情形時准軍醫司拒絕批送或請其重備公函

第五條

被送之傷病員兵應佩帶該管部隊之正式符號此項符號如查有塗改痕迹致與來函表不相符合者軍醫司可拒絕收容

第六條

因原屬部隊或機關改編或撤銷之編餘或無隊可歸傷病員兵經該管或軍醫司各醫院治愈出院照章資遣後舊傷復發願入軍醫司各醫院治療者應持原屬部隊之退伍證或傷兵管理委員會之資遣證或原住某陸軍醫院之相當憑證到軍醫司說明理由及志願軍醫司如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應先呈報本部核准後收容但此項優待編餘及無隊可歸退伍負傷軍人辦法之有效期間以在退伍證或資遣證上所列日期以後一個月內為度又此項員兵入院後一律照病員兵待遇且不發借支再度出院時亦不得要求發給資遣費及旅費等項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二第三條辦理出院時只給路費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某部隊或機關或現職中級軍官之介紹函件者准由軍醫司指定醫院自往門診不得住院以杜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准軍醫司呈報核准後收容之

第九條

(1)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2)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三號

令知共產黨要份子李毓堂供述第三國際在內外蒙古陰謀並在河北暴動計劃仰即注意防範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二號 訓令

六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河北省
北平 天津市 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轉據所屬清黨委員會呈據共產重要份子李毓堂供述第三國際在內蒙古陰謀暨在河北省暴動計劃特抄同原件三份轉請鑒核通飭防範等情附抄件三份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並交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各省內蒙及北平天津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注意防範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並附件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注意防範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及第三國際在內外蒙之計劃共產黨在前國民三軍活動情形中國共產黨在河北省之暴動計劃各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四號 令發北平故宮博物院銅質印章由

令北平故宮博物院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故宮博物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故宮博物院銅印章三顆文曰(一)北平故宮博物

院長（一）北平故宮博物院副院長（一）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等由計送銅印一顆銅章三顆到院合行令發仰該院即便查收啓用並將啟用日期呈由本院轉呈備查此令

計發銅印一顆銅章三顆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五號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經理分處編制表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編制表令仰該部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見本報三十號法規欄）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二號 訓令

八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六號

令知發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暨經費概算預算書仰詳加審查轉送核定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會呈擬就首都附近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附具章程暨經常臨時概算預算書請予核准施行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由政府備案後令該部會自行公布當即具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建設委員會農礦部將章程公布外合行檢發概算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詳加審查轉送核定此令

計抄發建委會農礦部會呈一件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一份檢發經常概算書二份臨時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七號

令知財政委員會啓用銅印牙章日期由

令各委員會

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宜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函開茲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會銅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印又本會委員長象牙小章一顆遵於本月九日啟用除呈報並將前預算委員會印章截角繳銷外相應函陳大院請煩查照並轉知各部一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市政府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知災區內商運糧食酌予減輕運費減免軍事附捐案經呈予照准由

部

令各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宜案查前據賑災委員會委員熊希齡等電請提議對於災區內商運粗糧厘稅並定有加賑加捐一律免除此外細糧減免一半以三個月爲限俾利商運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在災區內商運糧食所有交通運費應酌予減輕軍事附捐應酌予減免呈請政府通令施行當經據案呈請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即由該院通令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部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二號 訓令

一〇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九號

令知派高魯爲中華民國與愛司託尼亞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

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高魯爲中華民國與愛司託尼亞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除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達發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商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〇號

令知譚道源等以改編爲陸軍第五十師謹先刊製木質印信呈請備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陸軍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副師長岳森呈稱呈爲權製印信小章謹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職奉令改編爲陸軍第五十師所有第四集團軍第七師印信自不適用在未奉頒發以前謹即從權刊製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師師長印角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師師長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啟用除呈報

國民政府主席外理合將刊製印章緣由並啟用日期逕同印模備文呈請均院鑒核備案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仍候令行軍政部知照印模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印模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印模一紙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一號 令知任免孫繩嚴重各職由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嚴重呈請辭職嚴重准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孫繩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二號 令知何來保給卸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內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二號 訓令

一二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何彪請撫卹伊父何來保一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次撫卹金最高額一千元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飭遵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三號 令知任命高在田等各職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高在田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第一隊上校隊長歐陽璋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第二隊上校隊長兼第三隊隊長沈德燮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工廠上校廠長舒萬傑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郭昌錦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第一陸軍醫院上校院長宋玉五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第二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上校局長周誠先另有任用周誠先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孫學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寧軍械局上校局長周承稷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上校局長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陸軍署殘廢軍人救養院院長劉保定呈請辭職劉保定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方日英爲軍政部陸軍署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四號 令知請假事件應敘明日期由

令各部
會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來函爲農礦部易部長因病就醫工商部孔部長因接洽法商均擬赴滬據面請轉陳給假乞核准一案奉

諭照准嗣後遇有請假事件應敘明日期並即函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